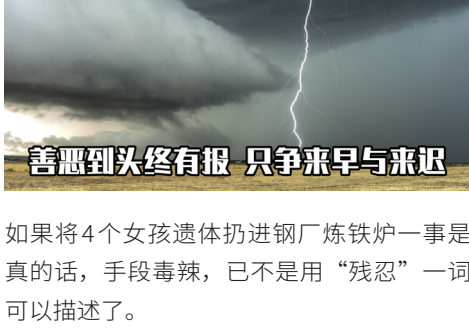


唐山凶手绝无好下场 善恶有报是天理

大纪元



善恶到头终有报 只争来早与来迟

如果将4个女孩遗体扔进钢厂炼铁炉一事是真的话，手段毒辣，已不是用“残忍”一词可以描述了。

那么，凶徒们为何可以无障碍进唐山钢厂行如此残忍之事呢？只能说钢厂同样有人给他们开绿灯。迄今不仅唐山女孩下落官方不敢公布，就连马爱军被廊坊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下文也不见踪影。无疑，在中共治下，希望得到真相是相当困难的。只有中共解体，中国一个个冤案才会昭雪。

古话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善恶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多行不义必自毙”等俗语，相信这些所有参与的凶徒，绝没有一个会被上天饶过的。

01

北京警察的亲身经历

请看下面的一个中共警察和一名法医亲历的因果报应故事。1994年，一名刚刚调到刑警队的北京警察遇到了这样一个案子：前门附近的一家新开不久的歌厅死了一个人，报案人称是在歌厅门口打架让人给扎死了。他和同事们在现场勘查时发现，这个人的真正死因是由于进门时脚下一滑，扑到了门口一米多高的关公像上，被关公手里的铜刀尖扎到嗓子上，正好扎在动脉上而亡，属于意外。

这名警察在调查中得知关公像是一个叫于子兴的安徽人送过来的，后来警察去找这个于子兴时，却发现他已失踪了三天。听歌厅的老板说，于子兴在几天前的酒桌上提到要买一辆夏利车，于是警察们又重新对其进行调查，发现他一个情人家里的3.1万块钱现金没有了，还知道他是因为帮别人弄200多斤公家的水泥，赚了些钱，而这个一起和他弄水泥的东北人近期去过他情人家里喝酒。

在调查期间，西罗园派出所上报发现了一个高度腐败的人头，经鉴定，正是于子兴的，属于他杀。警察们在去找于的情人时进一步得知，正是她与那个东北人将于子兴弄死的，而那个杀死于的东北人居然就是歌厅门口死亡之人。

所谓天理昭昭，疏而不漏，正是歌厅门口的意外事件才引出了一起杀人命案，警察们都说是老于的冤魂报了仇。当时负责案件的公安局领导在结案时说了这样一句话：“你做了任何事情，都会有后果的，天地神灵都会知道的，只不过报应周期有早晚。望各位深信因果，起心动念，行为处事，万万不可做伤害别人的事情！老话说，好人好自己，害人害自己。”

02

赵姓黑矿主遭报

还有一名司法医学警察在接触了佛法后，通过多年的调查、研究，得出的结论是：死亡不是偶然发生的，它是因果铁律的最好证明。这名法医讲述了他亲身经历发生在一名赵姓矿主身上的案子。

赵某在一个小乡镇开了一家小煤矿，因发生矿难被刑拘，但他因为患有糖尿病被送到了医院。因其上边有人，案件后改为监视居住，但赵某却因为病情日益加重，再也没有离开过医院。住院期间，他备受煎熬，最终变成了一幅骷髅相、全身溃烂而死。据说，他死后，用被单裹住尸体搬运的时候，骨头非常脆，当场就发生了好几处骨折，他的尸体在放进冷冻柜之前，几乎都要化成一摊肉泥了。

而这样的惩罚的缘由大概赵某已经知晓，他告诉了法医这样一个故事：十多年前，在他刚刚起步做小煤窑的时候，因为缺乏资金，就托人在火车站骗来了一些弱智的流浪汉，让他们下井挖煤，而且还不付工资，只需要雇几个保安就可以。在他积累到第一桶金之后，为了隐瞒真相，他封闭了那个小煤窑的矿井，任由这些弱智者在黑暗中慢慢饥饿、窒息而死。

赵某的供述后来被证实，公安机关在所述地挖出来20多具骸骨。很显然，他死前的惨状就是那些冤魂们曾经遭受的痛苦的报应。

这名警察和法医讲述的因果报应故事其实在历史上并不罕见，在中共警察和凶徒身上也并不少见。那么，凶徒陈继志、马爱军等人，他们未来会遭到怎样的报应，上天应早有了安排，不妨大家可以关注。

■ 真相 ■

“自焚”真相

2001年除夕,天安门发生了震惊世界的“自焚”事件,大量证据表明这是江泽民指使拍摄的、漏洞百出的、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的世纪谎言。下面仅举一例。

“自焚者”之一刘春玲被烧死？



央视焦点访谈“自焚”录像截屏显示，图1、刘春玲身上的火被扑灭时，有人用重物猛击她的头部；图2-3、刘春玲不自觉地双手护头，随即倒地，被打弯重物从其脑部快速弹起；图4、一名身穿大衣的人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仍保持用力姿势。